

证券代码: 300248

证券简称: 新开普

公告编号: 2018-09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开普	股票代码	3002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璇	赵鑫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电话	0371-56599758	0371-56599758	
电子信箱	zqswb@newcapec.net	zqswb@newcapec.net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572,710.81	271,009,323.53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62,093.21	22,088,433.77	-14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057,149.20	21,039,272.66	-17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592,493.78	-115,364,102.89	-4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8	0.0463	-13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8	0.0463	-13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83%	-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3,358,062.27	2,038,092,539.69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2,991,025.04	1,361,604,158.46	-2.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6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维国	境内自然人	19.57%	94,159,108	74,505,231	质押	30,484,741	
尚卫国	境内自然人	3.92%	18,840,860	14,130,645			
付秋生	境内自然人	3.47%	16,700,759	12,525,569	质押	11,503,104	
华梦阳	境内自然人	3.39%	16,325,367	12,244,025	质押	5,929,638	
葛晓阁	境内自然人	3.24%	15,570,959	0	质押	11,264,116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和信融智 PIPE16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3.19%	15,367,270	0			
傅常顺	境内自然人	3.14%	15,118,315	11,338,736			
赵利宾	境内自然人	3.14%	15,118,315	11,338,736	质押	11,693,304	
杜建平	境内自然人	3.14%	15,118,315	11,338,737	质押	6,810,530	
刘恩臣	境内自然人	2.99%	14,363,908	10,772,931	质押	3,949,9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华梦阳、葛晓阁、傅常顺、赵利宾、杜建平、刘恩臣 9 名自然人与郎金文（13,911,264 股）系一致行动人，前述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8.8944% 的股份。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述十名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已届满，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股东尚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全面贯彻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在智慧校园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客户，实现中标、签约。公司不断引领、深化高校信息化建设内涵，在加快平台系统迭代、产品功能叠加的同时，紧抓行业发展趋势，打造和完善智慧校园全产品线和全生命周期生态建设。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智慧教育领域业务，积极打造智慧教育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体系，与高校开展校企合作、专业共建，面向新本科、新工科学校建设，为学校提供全方位的教学体系、教学内容、实习实训体系等教育服务。同时，“完美校园”平台合作院校数和用户数持续增长，所提供的服务不断丰富和深化，变现能力不断增强。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在智慧校园领域积累多年的行业建设能力、服务能力，通过产品、模式的创新，提高公司技术和产品可复制性，围绕广阔的教育行业持续开启了新的业务增长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57.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6.21万元，比上年同期变化-142.84%。2018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平稳，智慧校园建设需求不断增大，公司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升级、系统扩建等方式，深耕既有客户的同时，也一直在积极拓展新市场，增加客户数量，扩大在校园一卡通市场占有率和产品渗透率。但由于报告期内呈现出单体项目建设金额增大趋势，导致公司实施及验收周期拉长、收入确认延缓。同时，由于校园业务季节性特征明显，公司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但各季度费用发生较为均衡，且上年度业务增长使得上半年费用同比增速加快。另外，智慧教育及高校移动互联业务方面仍处于投入期，报告期公司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综上，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与子公司的进一步融合创新，遵循多业务一体化运营的经营思路，在原有业务、产

品基础上将产品研发及销售推广深度整合，加强公司“硬件+软件”、“产品+服务”、“平台+内容”、“线上+线下”的生态体系建设，为公司长期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主营业务

1、校园管理信息化业务

在校园管理信息化领域，公司紧跟客户需求的变化，凭借完整的解决方案、贴身的服务、智能硬件、移动互联线上产品等竞争优势，与子公司进行深度融合，从而实现不断提高学校市场占有率，产品渗透率的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共新增江西理工大学、华东交通大学等37所高校一卡通客户，结合目前数字化校园建设的快速推进，公司同时具备了较强的校园一卡通建设经验、数字化校园平台及应用整体解决方案、高校教务系统、在线缴费系统、高校移动互联网的研发、集成、服务能力，并且拥有集合完美校园的二维码、扫码付移动支付等创新方案，在智慧校园产业升级建设中具备较强的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校信息化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增加，继续引领校园信息化建设理念和方向。

2、校园互联网业务

报告期内，“完美校园”通过校区移动信息化服务、缴费云服务、个性化应用定制等多种方式，不断满足学校、学生的需求，促进学校接入和学生注册上线。“完美校园”持续深化校园生活、移动聚合支付、学习成长、兼职就业等服务能力，同时积极与第三方互联网企业进行互联网增值业务探索，围绕校内信息化+高校普惠金融+精准撮合人岗匹配+大学生综合信用体系深做文章。

报告期内，“完美校园”主要从校区云服务、增值互联网服务、行业产品云服务、BI大数据应用等方面工作，提供综合的校园信息化及多行业移动信息化服务，提升收入水平，促进用户日活跃、周活跃、越活跃度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结合“完美校园”，公司紧抓移动支付行业发展机遇，在虚拟校园卡扫码付等多个方面取得进展，在具备了移动支付多个关键环节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的能力和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在多个虚拟卡扫码付项目上取得突破，同时实现了支付宝、微信、银联、银行及其他第三方支付的聚合支付应用，逐步实现了一卡通到一码通的升级。

同时，秉承“开放分享，合作共赢”的企业发展理念，与金融机构共建校园生态圈，“完美校园”持续接入商业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继续丰富“完美校园”支付通道，构建高校校园市场的聚合支付能力。

“完美校园”通过连接、运营用户，可直接获取用户痛点，通过业务数据的积累，也不断探索校园普惠金融、教育培训、就业服务等方向的互联网服务，帮助大学生改善校园生活质量、提升就业能力和素质。公司经过移动互联网业务的积淀，为“完美校园”准确切入消费互联网积累了大量的资源基础。“完美校园”未来将持续围绕聚合内容、聚合支付、精准用户服务等业务开展人才成长各项服务升级，成为链接企业、金融机构、社会产品及增值服务、第三方互联网服务机构及内容服务商与高校、学生的多应用、多服务的双边型平台。

3、智慧教育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自身雄厚的技术产业背景及对技术应用体系、技术革新理念的深刻理解，结合公司在高校市场的客情资源等优势，针对在校及毕业大学生持续开展泛IT类职业教育服务的同时，通过技术

创新和模式创新积极与高校开展校企合作、专业共建，面向新本科、新工科学学校建设，为学校提供全方位的教学体系、教学内容、实习实训体系等教育服务。目前，公司自主研发了已成体系、成规模的教育软硬件产品线，包括工业机器人实训系统、PCB激光成型机、大数据教学实验平台、虚拟现实教学科研平台、网络教学服务平台、物联网教学实验系统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中标包括重庆工商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等大数据实习实训平台项目，以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工业机器人实习实训平台项目。

公司还着力搭建市场招生、教研教学、教质管理、就业管理等系列体系，为智慧教育业务未来持续快速的发展打好了基础。通过平台建设及内容创新，公司的智慧教育综合解决方案将呈现以服务为主、支撑教育教学全过程、融合创新的新形态。

（二）成长业务

1、智慧企业一卡通

报告期内，企事业一卡通销售进展顺利，伊利集团，爱好笔业，建鼎电子等一批项目先后中标。另外，公司响应市场需求，陆续开发出基于人脸识别、二维码、扫码付、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完美企业APP，无线门锁等创新性产品。在考勤管理、楼宇门禁、办公室门锁、厂区出入通道、餐饮消费管理、能源管控等产品的基础上，丰富了针对于企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正逐步由传统的一卡通服务提供商转变为更加综合的企业信息化服务商。公司以企业信息化融合和中国制造2025的信息化建设为导向进行企事业行业的解决方案设计和供应，不断提升了为不同类别企业提供更加贴身的定制化系统服务的能力，持续提升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2、紧抓智慧城市建设、智慧住区、智慧养老及交通部公交卡互联互通业务趋势，拓展业务及完善平台及产品的建设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积极布局智慧城市、智慧住区、智慧景区、智慧养老等领域。智能公交应用领域推出了全支付车载终端，实现了金融电子现金、金融双免、金融ODA、银联、支付宝、微信、自发二维码扫码付的全面乘车消费支撑，结合前期发布的智能公交APP产品，确保了公交领域互联网金融消费能力的社会化服务保障水平，为与第三方支付机构以及金融机构合作铺垫了产品基础。报告期内，荆州公交、娄底公交等多个项目进展顺利。公司通过行业应用能力的提升，已由线下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逐步转为“线上+线下”、“产品+服务”相结合的城市综合服务商，将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详实的消费大数据，让城市生活更美好。

3、智慧能源、智慧水利

在电力业务板块，随着电网公司智能电表改造工作的推进，电力事业部电力载波模块及相关产品在电网公司得到了更为有效的推广。同时，对基于多频通信技术的双频载波模块、宽带载波进行深入研究并取得成功，在多个试点运行良好。基于多模通信技术的双模载波模块项目得到启动。

在燃气业务板块，公司不仅在原来基础上升级了IC卡燃气表、温补燃气表、金融IC卡燃气表等产品，同时开发了LoRa物联网燃气表和GPRS物联网燃气表等新产品。公司产品成功入围国内多个燃气气团或公司的采购名录并实现销售。

在智慧水利业务板块，公司针对水利信息化领域的行业需求，持续研发、优化“水资源税综合管理平台”、“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山洪灾害预警及防治系统”等软件平台系统。

4、持续产品和模式创新，强化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注前沿技术进展的同时，结合客户需求、公司资源现状和行业特点前瞻性地进行了研发项目的规划，并通过与子公司研发能力进行深度整合，架构调整，实现了优势互补。公司通过设立在上海的集团软件研究院、设立在北京的一卡通研发中心，利用北京上海的高端人才优势全面提升公司全系列产品的技术水平。

持续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不断完善研发管理制度，研发部门与营销、客服部门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将研发过程和销售过程、服务过程也更紧密结合起来，始终保持研发部门对业务的支持能力。为增强自身把握市场需求趋势的能力，营销部门和研发部门联合建立主动的客户需求调研机制，努力制造出具有行业特点、公司特色和富有竞争力的产品。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发展规划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并对创新性业务进行大量投入，围绕智慧校园、智慧教育及智慧产业能力建设，继续迈出坚实的步伐。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